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69号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功能公司”）；
- 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功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贵金属合金功能新材料精深加工及智能升级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本项目是公司在贵金属合金功能材料领域实现“提产扩能、装备升级、产业链向器件化延伸”的核心抓手，建成后将打破现有产能瓶颈，实现规模化、稳定化生产，极大提升集团在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供给能力与整体竞争力，并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下游延伸，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现结合项目进展、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向贵研功能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巫小飞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技路988号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增资方式和金额

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保障贵研功能公司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战略落地的关键举措。该项目旨在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的柔性制造工厂，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贵研功能公司产能规模和深加工能力，增强成果转化应用与产业化配套水平。本次增资有利于确保项目按期投产、抢占市场先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并形成规模效益。为贵研功能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强化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持续增长动能提供坚实支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助力贵研功能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形势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70号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实业公司”）；
- 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实业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海稀贵金属创新平台及上海余山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作为公司在华东区域布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与研发创新的重要载体，旨在抢抓G60科创走廊发展机遇，充分承接上海科技创新与人才聚集优势，打造集研发、生产、孵化转化、检测服务于一体的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和人才园区。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结合项目进展、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向贵研实业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朱旭玲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29弄16号350-58室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增资方式和金额

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落实集团发展规划和区域性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依托上海余山产业基地建设，将在华东地区打造集研发、生产、孵化转化、检测服务与运营为一体的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通过布局建设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上海分中心，打造创新研发平台，并以项目跟投机制加速高端生物医用材料、稀贵金属溅射靶材、增材制造材料等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项目全面建成后，将显著增强产业集群效应，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集团区域战略实施，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二）推动经营与项目建设协同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由贵研实业公司实施的上海稀贵金属创新平台及上海余山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本次增资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助力经营规模扩大、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实现经营与建设的良性发展。同时有助于改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五、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形势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六、备案文件

（一）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6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熊庆丰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青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公司向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5-069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5-070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审议（功能材料事业部、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议（功能材料事业部、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审议（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负责人任中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71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25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72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6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郑春莉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经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预）案：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会议同意将以下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9:30

召开地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A1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9	贵研铂业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战略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未及时在本公司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但截止2025年12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仍可出席会议。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 9:00—11:30　14:30—16:0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　丰　陈国林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传　　真：（0871）6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5-07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贵金属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根据过渡期安排，该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2025年8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名因发生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1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7,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760,295,046股降至759,807,126股，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二）相关表述的调整及内容的删除。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相关内容，撤销监事会，其他章节涉及“监事会”“监事”表述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能，做好监事会取消后相关职能的承接。

（三）相关章节的新增及调整。“股东和股东会”章节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新增第八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对第七章“党组织”相关内容表述进一步调整完善，确保调整优化后的内容与国资及上市公司上位监管法规的一致性。

（四）其他条款修订。根据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相应修订章程其他相关表述。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次章程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	半数以上	过半数（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将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不再逐一对比）
3	监事、监事会	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再逐一对比。
4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5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95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及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零肆拾陆元整（760,295,046.00元）。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95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及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陆仟零肆拾陆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整（759,807,126元）。
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7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8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0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11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12	第十条……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四条 ……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1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股票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5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7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76,029,50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029,5046万股；其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325,6319万股；其他股东持有46,703,8727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9,807,126股，全部为普通股。
18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
20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2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3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4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当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除外），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	第三十条 ……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四条 ……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7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行使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等权利；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薄、会计凭证； ……
29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东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0	第三十五条 …… 新增	第三十九条 ……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议案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1	新增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2	第三十六条 …… 新增	第四十一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设审计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33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34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6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